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四十週年校慶 Logo 設計比賽

壹、主旨

- 一、為慶祝本校創校 40 週年，特舉辦「慶祝東興國中 40 週年校慶」Logo 設計比賽，透過全校師生及校友共同參與，注入創意的活水，讓校慶活動更具意義。
- 二、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比賽活動，建立校慶多樣之意象標誌，並充分應用於校慶之各文宣、展覽及相關活動中，以達到宣傳、識別與交流之目的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東興國中

參、徵選方式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凡對 logo 設計有興趣之本校師生及校友皆歡迎參加。
- 二、截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13 日(五)前(作品請連同報名表及著作權授權書一起繳交)。
- 三、收件單位：東興國中學務處訓育組(03-4583500 轉 311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索取報名表或學校網頁下載報名表。

肆、投稿相關規定

- 一、完成作品須為彩色稿，完成尺寸不得小於 12x12 公分，製作方式不限，手繪及電腦製作皆可。若以電腦製作，圖檔格式：300dpi 以上，JPG 格式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正反面不得書寫、標記、列印作者姓名及任何足供辨認該作品之特殊記號。
- 三、每一件作品，至多可 2 人共同製作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作者請自行備份原稿。
- 四、參選作品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(五)繳交詳細設計圖至學務處訓育組，規格不拘。以電腦製作需同時繳交電子檔資料傳至 tal2@dsjhs.tyc.edu.tw。
- 五、所有參選作品，本單位將擁有修改、要求修改、使用、出版、製作、再製、運用、著作財產智慧財產等一切所有權。
- 六、作品應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仿冒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、商標法或任何法規，除需無異議繳回獎金、獎狀及獎品外，亦應由參賽者自負法律及所有責任。

伍、評審及投票

- 一、擬邀請本校美術老師及專家共同擔任，評審時考慮其代表性、易辨性、創意性和趣味性、造型及構圖、製作成本等。最後結果經本校 40 週年校慶籌備小組與評審共同審核後公佈。
- 二、預計 114 年 7 月，公佈最後得獎作品。

陸、獎金獎品及獎狀

- 一、錄取 10 名，入選作品皆頒發獎狀乙張，作品刊登於本校 40 週年紀念特刊中。
- 二、凡參加本活動的本校學生，記嘉獎兩次。
- 三、錄取最優者，頒發獎狀乙張、獎金 3000 元，並定為本校 40 週年校慶 Logo。
- 四、頒獎日期與公佈：結果揭曉與頒獎日期另行於學校網站公佈。

柒、附則：本計畫經陳本校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四十週年校慶 Logo 設計比賽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：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作者 1 姓名		作者 2 姓名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
手機號碼		手機號碼	
主要聯絡人 電子郵件			
主要聯絡人 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參賽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師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學生(班級：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(畢業年份：民國____年)		
創作理念	(含標點符號勿超過 200 字)		